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55號

聲 請 人 江耀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彌陀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所有人列為被告，但未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而本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得系爭帳戶所有人並查址，此有該公司檢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可稽，相關資料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又系爭帳戶之所有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函覆資料顯示係「陳淑芬」向其申辦系爭帳戶，而「陳淑芬」已於起訴前之108年4月7日死亡。設若原告閱卷後，要以「陳淑芬（Z000000000）」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則原告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內陳報「陳淑芬」之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謝其達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黃意雯